

平鎮區戶政事務所—標竿學習活動成果報告

105年5月20日

申請單位	行政課
參訪機關及企業	新北市汐止地政暨戶政事務所
參訪日期	105年5月5日
參訪重點	為民服務、服務績效、創新作為
參加人數	5人
領隊	楊課長鴻志
參加成員	吳課長妙蓮、王麗雯、蔡玉玲、黃美玉
學習心得 (參訪機關及企業特色及優點等)	<p>至汐止地政事務所標竿學習，茲歸納標竿學習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入所處設有觸控導覽系統，方便查詢欲取得需要的資訊。 2. 申辦案件 e 覽無遺，輕鬆查詢 2 個月內於全新北地政事務所申辦之案件辦理情形(含實價登錄及補正駁回等詳細資訊)。 3. 設置樂扶櫃檯，針對無法久候，情況急迫民眾，專人受理。 4. 哺乳區，設置使用中裝置、電冰箱供內部同仁儲存母乳。 5. 於辦公場所設置民眾休憩區並設有博愛座。 6. 提供各種不同手機充電器供民眾使用。 7. 於各項申請書設 QR-code 碼，可以連結申辦流程及所需文件。 <p>至汐止戶政事務所標竿學習，茲歸納標竿學習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每個服務櫃台設 QR-code 碼，可以連結戶所網站。 2. 於結婚專區備有新人服裝提供結婚新人借用拍照。 3. 母親節提供宣導名信片代民眾寄送。 <p>標竿學習後建議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民眾休憩區設置博愛座。 2. 設置各種不同手機充電器供民眾使用。 3. 於節慶日提供宣導名信片代民眾寄送。

參訪活動照片：民眾休憩區設有博愛座暨各種不同手機充電器

